**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起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实施意见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4、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全区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措施，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意见。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实施意见，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措施；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协同区委组织部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其他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平桥工作或定居的意见。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措施和安置计划；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实施办法；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8、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实施意见和特殊人员安置实施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11、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工作。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内设机构7个，二级机构3个。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人社局本级和3个二级机构的汇总预算。

**三、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7个内设机构包括：**

城乡养老保险中心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所

劳动仲裁院

工资福利股

劳动关系股

事业单位管理股

人才交流中心

**二级机构3个包括：**

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失业所

工伤所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入总计20770317元，支出总计20770317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支出均增加21881元，增加0.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医保、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收入合计2077031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770317元，占比1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支出合计20770317元，其中：基本支出17970317元，占比86.5%；项目支出2800000元，占比1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20770317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均增加21881元，增加0.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医保、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7031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3614680元，占65.55%；工伤保险支出1875439元，占9.02%；失业保险支出1930691元，占9.30%；医疗保险支出3349507元，占16.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797031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16582391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624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363303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未安排三公经费的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例行勤俭节约。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该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该项支出，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该项支出，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该项支出，比2020年减少0万元，下降0%，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支出项目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工资福利支出16582391元，其中：基本工资6888300元，津贴补贴4158972元，文明奖1612800元，社会保障缴费2573201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488684元，住房公积金1270723元；办公经费支出1363303元，其中：福利费232968元，工会经费211789元，教育经费158846元，公车补贴262200元，人员公用经费497500元；社会福利和救助遗属补助24624元。

**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6.3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没有安排工程类、货物类及服务类采购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公车改革后核准的公务用车执行。2021年底，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